**金坛区罗村金碧大街改造工程编制说明**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本工程为金坛区罗村金碧大街改造工程。建设规模、工程特征、施工现场实际情况、交通运输情况、自然地理条件、环境保护要求等见招标文件。

**二、编制依据**

1.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以及根据现场踏勘、测量、相关设计施工规范，编制清单。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。

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3830-2018)、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（JTG/T3832-2018）、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定额》（JTG/T3833-2018）等。

1. 材料价格：按2022年12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及市场询价计入（以上均为除税价）。
2. 本工程人工费按苏建函价苏建函价〔2022〕379号文（2022.9.1人工调整）
3. 本工程计税方式为：增值税一般计税办法，依据苏建价【2016】154号文件、常建【2016】94号文及苏建函价【2019】178号文。
4. 本次招标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改造工程等。

**三、清单编制说明**

1. 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，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，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。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、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。完成的工程数量，应由承包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。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，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，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。
2. 本工程施工不允许交叉污染，避免扬尘，影响市容市貌，要求工完场清，因此二次搬运费、成品保护费、有效控制扬尘以及施工受到各种行人行车等各种影响因素，全部包含在报价内，不另行签证计价。垃圾处理要求按照“常城管（2019）31号”文件执行，该项费用包干。防尘处理按照“坛城管字（2019）17号”文件执行。
3. 施工单位投标报价前自行勘察现场，应充分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报价，结算时无重大设计变更，秉承综合单价不调整的原则。
4. 现场涉及工作交接等，各工种、各专业之间无条件配合，不计取任何配合费和服务费。
5. 本工程所需水、接电或自行发电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，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，施工过程中不另计量。
6. 工程施工前，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区域地下管线进行物探，确定其所处位置，以防施工过程中产生损坏。如若发生损坏，施工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**四、措施项目说明**

1. 投标人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，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可对清单已列措施项目进行增补，但不得更改已列措施项目，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，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。
2. 依据本工程施工的特征，控制价编制以轮式机械考虑（不计大型机械进退场相关费用），现场实际使用何种类型机械由施工单位自行综合考虑，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。

**五、不可竞争费说明**

1、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，投标报价不得调整。

2、规费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，投标报价不得调整。

3、税金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，投标报价不得调整。

4、预留金为不可竞争费，投标报价不得调整。

5、清单项目描述及本说明不明确之处，按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单位相关技术要求。

江苏利诚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5日